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3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久隆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萬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溫銘鴻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758,4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5,1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